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 迅速学习贯彻全省专题辅导视频会议精神

本报讯 全省“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专题辅导视频会议召开后,光山县检察院班子成员立即召开专题研讨会,迅速传达会议精神,并对视频会议内容进行了全面学习。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立鹏在会上要求各班子成员提高认识,从自身做起,加强学习,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不断提升廉洁从检的素养和能力;要及时把此次会议精神向全院干警传达好,落实好;各部门要对此次专题辅导的材料(《廉政准则》)进行原原本本地学,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及措施,统一思想,认真学习传达,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东超)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

本报讯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中,组织干警进村入户,充分了解社情民意,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同时,积极宣讲法律和政策,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全面营造检察机关服务“三农”、为民办实事的浓厚氛围。为了及时有效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该院还将印有走访干警姓名、手机号码的“便民联系卡”发放到村民手中,群众遇到困难和法律问题时,可按联系卡上的联系方式,向走访干警寻求帮助。截至目前,该院34名干警与102个村结成帮扶对子,发放便民联系卡1500余张。(黎旗 祝冰)

息县检察院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日,息县检察院深入息县教育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活动。该院通过举办法制报告会、典型案例、图片展示、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幻灯片等方式,对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案发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预防对策等进行了讲解。(余杰 薛磊)

平桥区检察院 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平桥区降水较少,旱情十分严峻。为了帮助群众早日渡过难关,平桥区检察院党组要求把“抗大旱、保民生”作为当前检察工作的头等大事,结合正在开展的“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组织全院65名检察官走进辖区130个村,对群众在抗旱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行实地调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该院对因用水问题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生产秩序和治安大局稳定;对在辖区内发生的涉及破坏抗旱、影响农业生产等破坏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刑事犯罪,采取快捕快诉。(李实)

罗山县检察院 批捕一名销售假冒商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一名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该案是罗山县检察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办理的第一起此类案件,也是近年来办理的首例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经审查查明: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2月7日,犯罪嫌疑人黄某利用其开办的“广达酒业”烟酒副食店,分5次卖给何某假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共计价值64020元。2011年2月28日,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于3月2日将黄某抓获,并从其副食店查获假冒茅台、五粮液等价值645550元的酒。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高允玲 周辉)

商城县检察院 获省检察院“每月一院”殊荣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文化育检”为抓手,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使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特别是开展“学、练、赛”活动以来,该院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开展了多项活动,有力地推动了检察事业持续发展。由于该院在“学、练、赛”活动中成绩突出,近日,被省检察院评为“每月一院”。(刘东辉)

固始县检察院

强化监督机制 提高办案质量

本报讯(罗明涛)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以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质量为目标,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狠抓执法办案质量,使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注重“三个强化”,推进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工作的开展。一是强化思想认识。该院开展学习讨论,使全体干警充分认识到加强检察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制约的重要性,在自侦、侦监、公诉及其他业务部门之间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执法关系,较好地解决了

“检察机关能否自我监督”的问题,为全面推进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强化领导责任。该院明确了检察长对全院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工作负总责,分管副检察长对具体案件进行定性、处理,部门负责人和案件承办人对案件处理的程序和规则负直接责任。三是强化督察协调。该院设立了执法督察室,对案件处理进行跟踪监督、协调、纠正、登记备案等,确保每一起案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处理。明确“三项流程”,确保执法办案内部

监督制约到位。该院一是开展跟踪监督,建立执法办案程序合法性监督制约工作流程。二是强化督促提示,建立上下级执法办案监督制约工作流程。三是加强协调处理,建立职能部门之间执法办案监督制约工作流程。

坚持“两个结合”,深化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工作。一是坚持内部监督制约与执法纪律作风建设相结合。该院把案件程序监督和执法纪律作风监督结合起来,对违规和违反程序处理案件的行为,纪检部门坚决依法、

依规查处。同时对重大案件的办理,联合纪检部门进行回访,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执纪的监督。二是坚持内部监督制约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该院把强化监督作为保障公正执法、提升检察形象的根本途径。把上级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的精神和要求及时向县人大、县委政法委汇报,主动上门征求内部监督制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深入社区、乡村开展“大走访”活动,及时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息县检察院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余杰 邢强)2010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采用“检调对接”工作模式办理民事申诉案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显著成效。该院民行检察部门审查立案民事申诉案件10余件,其中息诉和解8件,没有引发新的信访案事件。

转变执法观念,提高思想认识。该院民行科采取召开科务会、案件剖析会等形式进行学习讨论,并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促使干警转变执法观念,树立“抗诉纠错是成绩,息诉罢访、维护稳定也是成绩”的执法理念,要求办案干警改进工作方法和办案习惯,把执法办案过程转变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过程,力争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对接手段,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该院民行科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

工作贯穿于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对不予立案、不予提请抗诉、不建议再审等申诉案件,当面做好当事人明法析理工作;对存在和解息诉可能的案件,依法引导当事人,促成当事人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对县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予以支持;对已抗诉再审的案件,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同时,配合县法院促成双方当事人调解结案。

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息诉合力。该院民行科不断总结执法实践中的经验,通过加强内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检调对接机制;主动加强与控申部门的配合,通过公开审查、促成和解、联席答复等方法,全力做好申诉人息诉罢访工作;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和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



“六一”儿童节前夕,罗山县检察院在罗山县第一初级中学开展了“共建平安校园”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向该校学生宣传法律知识时的情景。周辉 摄

新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本报讯(孔德勇 郑建国)近日,新县检察院到新县地税局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该院结合税务工作的实际,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角度,重点讲解了党员领导干部如何加强廉洁自律工作,通过典型案例,深刻剖析了各种职务犯罪行为,从理想信念、加强学习、道德修养等不同层面教

育大家远离犯罪、管好自己、走好人生路。同时,要求税务干部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绷紧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根弦,引导税务干部比过去、看现在、想未来,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乐于奉献,遵纪守法,做到“五个珍惜”,即珍惜工作岗位、珍惜执

法权力、珍惜集体荣誉、珍惜个人前程、珍惜家庭幸福,使在场的党员干部深受教育和启发。

此次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该局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意识、执法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同时,该局加强队伍建设、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地税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浉河区检察院法警大队

加强队伍建设见成效

本报讯(刘传华 梁波)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法警大队以从严治警为立足点,狠抓队伍建设,使各项警务工作全面步入正规化,工作成绩明显提高,队伍建设明显增强,连续3年被市检察院法警支队评为先进部门。2010年,该法警大队被最高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以从严治警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要创一流的业绩,必须有一流的队伍。该大队一是强化思想教育,组织全队干警认真学习“三个至上”重要思想,使干警精神面貌好、工作热情高、党员表率作用强;二是强化法律知识的学习,使全队干警都成为熟悉法警职责,懂得检察业务,掌握办案程序的知识型法警;三是强化技能训练,狠抓岗位练兵,全面掌握了擒拿技术、械械具技术和微机操作技能。

以规范管理为立足点,狠抓规范管理。该大队着眼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了整套运作机制。一是制订了警务值班、派警用警、办案安全、教育培训、器械具管

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二是确立了警务衔接制度,在加强同检察业务部门沟通的基础上,严格实行警力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使用,使警务工作得到同步协调;三是完善了考评机制,强化督促检查,促进机制管理经常化,实现了以制度管理干警,靠制度保障工作。

以业绩创优为切入点,狠抓办案质量。今年以来,该大队把提高办案质量和警务水平作为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切入点,狠抓犯罪现场的保护、传唤的执行、搜查、追逃、看押、文书送达、警务协作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警36次,其中提审犯罪嫌疑人21人次,参与调查15次。在执行任务中,未发生一起犯罪嫌疑人脱逃、自杀和法律文书丢失等。

光山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

本报讯(江海 刘锋 东超)日前,光山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中,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一是组织干警深入农村、社区、单位、学校和居民家庭,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化解矛盾,说理答疑,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

户不漏人”。今年4月份以来,该院干警共走访群众14000余人次,发放调查问卷和征求意见表5000余份,收集到涉及政法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200余条。二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4月30日,该院侦监科的干警到文殊乡走访时,该乡居民刘某反映,邹某去年带人将其打伤,至今未得到解决,走访干警立即到文殊派出所了解情

况,得知此案不够刑事立案标准后,在文殊派出所和当地居委会的配合下,成功调处了刘某、邹某之间的矛盾,化解了两家的恩怨。

该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中,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3起,办理信访案件7起,查处涉及民生案件10余人,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市司法局

开展“假、减、保”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

本报讯(王宁)为了规范监所执法,加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提高监所管理水平,防止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中存在司法腐败,市司法局根据《河南省司法厅开展以减刑(期)假释保(所)外就医为重点内容的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部署,从5月1日至6月30日,在市监狱、市劳教所开展以减刑(期)、假释、保(所)外就医为重点内容的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重点清理和纠正近年来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查处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进一步维护法律的公正实施,保护罪犯的合法权益,建立和

完善法律监督长效机制,使执法为民宗旨落到实处。

据了解,2010年,根据省司法厅的部署,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不断深化市监狱、市劳教所(所)务公开,对近年来办理的减刑(期)、假释、保(所)外就医等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筛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和解决,取得了成效。

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以听取汇报、查阅卷宗、座谈走访为主要形式,按照自查、整改、部门检查、省司法厅抽查

四个阶段逐步推进。重点对我市2010年以来的减刑(期)、假释、保(所)外就医案件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有无遗漏的案件,有无办理程序上明显失误,办理的上述案件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按照法定程序、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及时收监(所)等,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监所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水平,促进我市监狱劳教事业健康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的满意度,确保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始终处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第一方阵。

为做好此次专项活动,市司法局党

组要求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活动的指导,认真研究解决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市监狱、市劳教所要高度重视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活动,把规范减刑(期)、假释、保(所)外就医工作作为司法行政系统当前强化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精心组织,统筹兼顾,把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活动与监所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结合起来,与深化三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任务结合起来,坚决防止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流程于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还要加强与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联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对取得的成绩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宣传,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的满意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人民调解案例精选(二)

法盲愚昧可悲 调解平息事端

平桥司法局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平桥区胡店乡打来电话,称胡楼村有一婚姻纠纷经多次调解无效,男方父亲情绪冲动,拿着菜刀到女方要挟如不退彩礼就杀人,扬言如果解决不好就一命换一命。

平桥司法局工作人员立即驱车赶到胡楼村,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分析案情、制订方案。原来,胡楼村的石某与本村袁某在女方未到法定婚龄、未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于2009年举行了婚礼。婚后小两口常因琐事吵嘴而分居。男方父亲多次到女方家索要30000元彩礼钱未果,就拿刀威胁,还将其80多岁的岳父母放在女方家中吃住,最后发展到拿着药瓶到司法所、派出所,声称不解决好就死在那里。在听取双方陈述后,该局工作人员将《婚姻法》、《社会治安处罚法》等相关条款一一进行了讲解,对双方存在的未到结婚年龄而结婚、索要彩礼、父母干涉子女婚姻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并提出了调解方案。人情入理的剖析和公平公正的调解,终于使双方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都同意解除无效婚姻。女方当场退还彩礼1万元,男方不再干涉对方的正常生活。(明道林)

小叔子打嫂惹是非 辨清法理方后悔
前不久,有一老一少两个人来到淮滨

县司法局,握着工作人员的手再三感谢。原来,他们是邓湾乡王寨村村民,王某因家庭矛盾与其二嫂发生撕扯,其二嫂的弟弟邓某为姐姐出气,带人打王某。王某还手将邓某鼻骨打成骨折,司法机关以故意伤害将王某刑拘,一起家庭矛盾发展成了刑事案件。

王某被刑拘后,其父老王找到淮滨县司法局,认为儿子“还”打有理,不应该被关,申请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该局的工作人员摆事实、讲道理,使老王明白,虽然邓某打人在先,但其子的行为已构成伤害罪,如果邓家不撤回控告,一起家庭矛盾发展成了刑事案件。

经过调解,当事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意向:王家赔偿邓某2万元医疗费,邓某撤回诉讼。俩家爽快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带着笑容离开了调解室。(李兰友)

我市律协结对帮扶寒门学子

本报讯(赵录强)5月29日下午,商城县冯店乡河南律师希望小学里洋溢着浓浓的关爱真情,信阳律师“一对一”结对帮扶贫困小学生的公益捐助仪式在这里举行。带着温暖,带着希望,市司法局和市律协的领导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将价值1000余元的文体用品及1.1万元现金送到了贫困学生手中。

近年来,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律师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全市广大律师参与公益活动,奉献爱心,奉献社会,律师为残疾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被列为今年向社会承诺办理的八件实事之一。去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此类案件276件,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该小学是由我市律协倡议,全省律师集资捐助修建

的,律师们与该校的学生结成对子,开展一帮一活动。

当天下午,律师代表和律师希望小学的师生举行了简朴而热闹的庆“六一”联欢活动。在随后的“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中,我市22名律师与22名家庭贫困的小学生结成了对子,每年资助帮扶对象500元,为帮扶对象捐赠图书、文具等

学习用品,并经常与帮扶对象沟通联系,帮助他健康成长。“不是亲情,胜似亲情”、“人间自有真情在”、“送人玫瑰,手留余香”……活动现场充满温情和爱心的感人场面,不少师生和学生家长情不自禁地发出感言。

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此次捐助活动,安排相关科室购买文体用品赠送给该校的贫困学生。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说:“一定要把此次爱心助学活动办实办好,把信阳市司法局的关心、信阳市律协的关爱带给律师希望小学的广大师生。”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